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4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蕭中文

被 告 顏裕明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發還保證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為被告顏裕明出具保證金，保證被告隨時應傳喚到庭，茲因被告無法聯繫又不知去向，致聲請人恐為其具保之保證金被法院沒收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退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程序中繳納保證金，係作為羈押之代替手段，其目的在防止被告逃匿，藉以確保訴追及審判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。復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。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免除或已獲准退保，始應將保證金發還與具保人。

三、聲請人前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74號裁定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40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准予具保停止羈押在案，有上開裁定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保證金通知單）影本、國庫存款收繳書影本等件在卷可查。上開案件經原審判決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24號審理中，經核並未有符合上開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，或其他應發還刑事保證金事

01 由之情形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所定免除具保責任
02 之要件未符。聲請人係智慮成熟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
03 人，自當係在確知具保責任及審慎考量其上開所陳各節後，
04 為被告提出保證金等情，況本案所涉罪嫌之刑度非輕，若准
05 許發還聲請人出具之保證金，將喪失擔保被告遵期到庭或到
06 案接受執行之強制力，是基於保全刑事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
07 進行之目的，並審酌公共利益及聲請人權益之均衡維護，自
08 應認聲請人之具保責任仍繼續存在。聲請人執前揭理由聲請
09 發還保證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13 法官 陳珍如

14 法官 梁淑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李淑惠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